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13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与上海鸿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基”)和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杞”)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上海鸿基和上海鸿杞。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6,846,800股(含76,846,8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021年11月5日,上海鸿基与翠艺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鸿基拟通过协议受让翠艺投资持有的萃华珠宝16,393,984股股份,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上海鸿基将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40%。

2021年11月5日,萃华珠宝与上海鸿基、上海鸿杞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鸿基拟认购61,477,440股股份,上海鸿杞拟认购15,369,360股股份。

上述股份过户完成且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上海鸿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杞、上海鸿潮将合计持有萃华珠宝303,240,78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8.00%。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鸿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华崇先生。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规定的相关标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关联方介绍

1.1上海鸿基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鸿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上海长江经济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华崇

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BGQBX0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日

经营期限:2021年11月2日至无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鸿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